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366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25654289_112303663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2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
教學研習」研習一案，請貴校普通班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12年4月11日北市師教字第
1126000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作、認識特教學生之個別
化需求及協助普通教師於融合教育情境中，對特教學生進
行學習調整，請各校踴躍推薦1位普通班教師參加，研習資
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普通班教師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
2號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臺北市教

麗山高中 1120419



NIAA1126003602

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
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
成薦派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全程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出席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